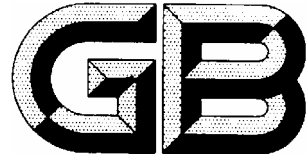


附件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200□

缫丝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Effluent standard of pollutants for reeling industry

（征求意见稿）

200□-□□-□□发布

200□-□□-□□实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2

5 污染物监测要求..... 4

6 标准实施与监督..... 4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 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保护环境，防治污染，促进缫丝工业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的进步，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以缫丝工业清洁生产工艺及治理技术为依据，结合污染物的生态影响，规定了缫丝生产过程中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适用于缫丝生产企业水污染物的排放管理。

为促进地区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推动经济结构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引导工业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的发展方向，本标准规定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缫丝生产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按本标准执行，不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标准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纺织经济研究中心、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丝绸协会、山东泰安百川水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年□□月□□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0□年□□月□□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

缫丝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缫丝生产过程中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污染物控制技术要求，并提出环保管理和标准实施的相关规定。

本标准适用于缫丝生产企业的水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管理，以及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验收及其运营期的排放控制和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法律允许的水污染物排放行为。新设立生产装置的选址和特殊保护区域内现有生产企业和生产线的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标准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企业向地表水体的排放行为，向建有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排水系统排放的水污染物的浓度控制要求，由本标准适用的缫丝生产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根据其污水处理能力协商确定或执行相关标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7478-198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
GB/T 7488-1987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4-198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14-1989	水质 化学需氧量（COD _{Cr} ）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 16488-1996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8 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缫丝企业

指以桑蚕茧为主要原料，经选剥、煮茧、缫丝、复摇、整理等工序产生生丝和长吐、汰头等的企业。

3.2 现有企业

指本标准实施之日前建成投产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缫丝生产企业及生产设施。

3.3 新建企业

指本标准实施之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改、扩建缫丝生产企业及生产设施。

3.4 排水量

指生产设施或企业排出的、没有使用功能的污水的量。包括与生产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各种外排污水（含厂区生活污水、冷却水、厂区锅炉和电站排水等）。

3.5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指用于核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而规定的生产单位生丝产品的废水排放量上限值，单位： m^3/t 产品。

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1 排放限值

4.1.1 现有企业自2008年7月1日起执行表1规定的排放限值。

4.1.2 现有企业自2010年7月1日起执行表2规定的排放限值。

4.1.3 新建企业自2008年7月1日起执行表2规定的排放限值。

表1 现有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为mg/L，pH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值	6~9	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总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 COD_{Cr} ）	120	
3	生化需氧量（ BOD_5 ）	50	
4	悬浮物	70	
5	氨氮	25	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总排放口
6	总氮	30	
7	总磷	0.5	
8	动植物油	20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1200\text{m}^3/\text{t}$ 产品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一致

表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为mg/L，pH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值	6~9	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总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 COD_{Cr} ）	60	
3	生化需氧量（ BOD_5 ）	20	
4	悬浮物	20	
5	氨氮	15	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总排放口
6	总氮	20	
7	总磷	0.5	
8	动植物油	3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800\text{m}^3/\text{t}$ 产品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一致

4.1.4 根据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在国土开发密度已经较高、环境承载能力开始减弱，或环境容量较小、生态环境脆弱，容易发生严重环境污染问题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地区，应严格控制企业的污染物排放行为，在上述地区的企业执行表3规定的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3 现有和新建企业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为mg/L，pH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值	6~9	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总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40	
3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10	
4	悬浮物(SS)	5	
5	氨氮	5	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总排放口
6	总氮	8	
7	总磷	0.5	
8	动植物油	1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400m ³ /t产品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一致

4.2 基准水量排放浓度换算

4.2.1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不高于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的情况。若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超过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应按污染物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将实测水污染物浓度换算为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并以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产品产量和排水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

4.2.2 在企业的生产设施同时生产两种以上产品、可适用不同排放控制要求或不同行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且生产设施产生的污水混合处理排放的情况下，应执行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最严格的浓度限值，并按下式换算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

$$C_{基} = \frac{Q_{总}}{\sum Y_i \times Q_{i基}} \times C_{实}$$

式中：

$C_{基}$ —— 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单位 mg/L；

$Q_{总}$ —— 排水总量，单位 m³；

Y_i —— 某产品产量，单位 t；

$Q_{i基}$ —— 某产品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单位 m³/t；

$C_{实}$ —— 实测水污染物浓度，单位 mg/L。

若 $Q_{\text{总}}$ 与 $\sum Y_i \times Q_{i\text{基}}$ 的比值小于 1，则以水污染物实测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5 污染物监测要求

- 5.1 执行本标准中排放标准的缫丝企业，采样点设在企业废水总排放口；在水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必须设置排污口标志。
- 5.2 新建企业应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监控中心联网。各地现有企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要求由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 5.3 对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的频次、采样时间等要求，按国家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 5.4 企业产品产量的核定，以法定报表为依据。
- 5.5 水污染物分析方法
- 水污染物的分析方法见表4。

表4 缫丝生产企业水污染物测定方法

序号	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	方法来源
1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2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 11914-1989
3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GB/T 7488-1987
4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5	氨氮	水质 铵的测定 蒸馏和滴定法	GB/T 7478-1987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GB/T 11894-1989
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8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GB/T 16488-1996

6 标准实施与监督

- 6.1 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 6.2 标准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限值等是判定排污行为是否达标的技术依据，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排污单位的排污行为均不得违反本标准的规定。环保部门在对排放单位进行监督性检查时，环保工作人员可以现场即时采样或监测的结果作为判定排污行为是否达标的依据。在发现企业耗水或排水量有异常变化的情况下，应核定企业的实际产品产量和排水量，按 4.2 的规定，换算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
- 6.3 执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地域范围、时间，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